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連勝文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陳佑羽律師
　　詹義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宇韶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。反之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宇韶於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立電視）所為發言，經被告三立電視播出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

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查本件被告張宇韶住所雖在本院轄區，然被告三立電視之主事務所係設立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